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于主念

電話：02-23759800轉分機1964

傳真：02-23611329

電子信箱：bz76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43135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對抗流感掌握6要訣」及「左流右新 加倍安心」圖卡各1份

(39416278_1143135209_1_ATTACH1.pdf、39416278_114313520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於校園傳播，請貴局加強督導所屬托嬰中心、教保服務機構及學校等教托育機構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落實各項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4年9月16日新聞稿暨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流感疫情持續升溫，查本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114年9月1日至9月19日流感通報個案共計3,462人次，已達113年9月通報個案（1,233人次）之2.8倍，有鑑於學校為人口密集機構，如有感染源易造成疾病之快速傳播，爰請落實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措施，以降低群聚事件發生。
- 三、為避免疫情影響學（幼）生個人健康、校園活動及家庭生活，請貴局督導所屬加強以下防治措施：

教育局 1140922



AEAA1143100193

- 
- (一)提高警覺，主動關心學（幼）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務必佩戴口罩，加強手部衛生、勤洗手，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二)生病學（幼）生及教職員工應在家休養，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- (三)發現學（幼）生有疑似傳染病時，應於知悉後48小時內完成「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」通報。
- (四)定期清潔學（幼）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；對疑似受到傳染性物質汙染之區域或物品，採取適當之消毒措施。
- (五)本市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自114年10月1日起分2階段開打，請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工生儘早接種疫苗，相關資訊請至本局官網「公費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接種專區」（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093AD654051539B8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

